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浩為

選任辯護人 陳曉芃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於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提起抗告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且條文既規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

01 地，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並應
02 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11
03 2年度台抗字第19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李浩為（下稱抗告人）因擄人勒贖等案
05 件，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06 並禁止接見、通信，該裁定於113年1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收
07 受，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抗告人不服原裁定，其抗告期
08 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算10日，又抗告人
09 固係不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惟其羈押在址設桃園市桃園
10 區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該所位於原審法院所在地，
11 不計在途期間，故抗告期間至113年1月18日（星期四）屆
12 滿。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19日始提起抗告，有其刑事抗告
13 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可憑（本院卷第15頁），業已逾越法
14 定抗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9 法官 廖怡貞
20 法官 戴嘉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高建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